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41号

---

## 关于对《光学仪器塑料配件加工、模具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晋宁天泽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学仪器塑料配件加工、模具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乌龙基地标准化厂房2栋，租用昆明市晋宁区工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2.4亩，建筑面积为1600m<sup>2</sup>。建设9条光学仪

器配件及包装的注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600 万件光学仪器配件及包装，其中光学仪器配件 550 万件/年、配件包装 50 万件/年。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光学仪器塑料配件加工、模具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4〕3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乌龙基地周边截污管暂未铺设完成，近期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中水处理站”处理达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基地周边截污管道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注塑生产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丙烯腈、甲苯、苯乙烯、乙苯排放应达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丙烯腈、甲苯、苯乙烯、乙苯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应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716t/a，氯化氢0.001275t/a，氯乙烯0.00012t/a，丙烯腈0.00084t/a，甲苯0.0026t/a，苯乙烯0.002t/a，乙苯0.0012t/a。

(三) 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

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返回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12月2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阳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